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君浩  
電話：02-24201122-1308  
傳真：02-24201844  
電子信箱：klcg130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05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802710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\_1080271096A00\_ATTCH6. pdf、  
376570000A\_1080271096A00\_ATTCH5. pdf、376570000A\_1080271096A00\_ATTCH4.  
pdf、376570000A\_1080271096A00\_ATTCH2. pdf、  
376570000A\_1080271096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  
4條、第5條、第8條業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2日以院授人  
培字第1080032432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聘僱人員應休畢日數(即14日)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  
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時，得由機關視其財務  
狀況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。

(二)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、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  
班費發給，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 
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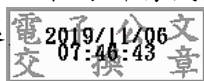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條文施行日期（自109年1月1日施行）。

三、本府聘僱人員自109年1月1日起，比照公務人員發給方式，

核發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及慰勞假補助費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